書面質詢

陳禮祺議員

完善資優融合生篩選評估與支援

根據第29/2020號行政法規《特殊教育制度》及《澳門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（2021-2030）》，本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明確涵蓋具「身心障礙特質」與具「資優特質」兩大群體。而在本澳教育體系中，有融合教育需要，如在語言、學習能力或情緒行為等方面出現心理或生理障礙特質，卻同時具備智力優異、其他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特質的「兼備具身心障礙特質及資優特質的學生」日益受到關注。

特區政府在2026年施政報告中，提出提升融合教育質素，增加職業技術教育課程，發展及優化特殊教育和職技教育。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亦持續透過更新《學校運作指南》內的「資優教育指引」、落實教育基金「學校發展資助計劃」及推出「澳門智慧教育平台」等措施，鼓勵學校設立「資優教育專責小組」或由「特殊教育專責團隊」兼任並為學生制訂「個別化教育計劃」。

當局目前僅接受在「智力」及「創造力」兩領域的資優評估申請，有調查顯示，融合生往往因語言溝通、學習能力或情緒行為等身心障礙特質而掩蓋其卓越潛能，導致其在傳統智力測驗及教師填寫「資優特質行為量表」初篩時或被遺漏；現行機制下，「特殊教育專責團隊」在應付日常額外補救教學與情緒輔導下，需兼顧資優學生的額外支援，將加重教學人員負擔。以及社會大眾及部分家長對「融合生亦可能具備資優特質」仍存有刻板印象與焦慮，現時經評估為資優的學生當中，未見有同時具備身心障礙雙重身分的學生，故亦需適時檢視措施的落實成效及社會認同度。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針對融合生在現行標準化智力測驗及教師填寫「資優特質行為量表」時，當局如何就《特殊教育制度》不斷完善評估工具的規定，在現行

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及教育安置評估機制中，完善準則與工具，並將資優評估擴展至學術、藝術及領導能力等其他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領域？

二、特區政府在2025至2026年間透過「學校發展資助計劃」及「澳門智慧教育平台」等措施推動校本資優與融合教育。當局目前如何透過每學年的學年評估報告及教學視導機制，科學檢視各校資優教育專責小組，在識別具資優特質的融合生中落實「個別化教育計劃」的實際執行情況？

三、面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責團隊，在工作繁重及社會對具資優特質融合生認知不足的現況，當局將如何強化教學及輔導人員培訓，並增撥校本資優教育宣導與親職教育，以及家長支援的資源，以破除刻板標籤，提升家長與社會對本澳特殊教育支援體系的認同感？

Lai Kei CHAN
Assinatura
陳禮祺 digital
2026.11.08
22:44:56 +0800